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相关底稿，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辛洪萍先生、辛洪燕女士、岳亚斌先生、叶昔铭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肖继辉女士、郭颀先生、黎文飞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的，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同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郭葆春、刘惠好、胡志勇

2023 年 8 月 30 日